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 函

機關地址：235新北市中和區南山路60-2號

聯絡人：羅龍泉

聯絡電話：03-9604093

電子郵件：e1811026@nlma.gov.tw

傳真：03-9605489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國北都十字第11410271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114年8月18日宜蘭縣「美和路(育英路向南至永美路間)道路拓寬工程」橫交之鹿安路既有排水渠道箱涵(金長安排水路)變更增設箱涵等介面協調會會議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會議記錄如有疑義或異議處，請於發文日起7日內函復。

正本：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宜蘭管理處、宜蘭縣冬山鄉公所、邑菖工程顧問有限公司、清石營造有限公司

副本：本分署第一工務所、第十工務所

宜蘭縣美和路(育英路向南至永美路間)道路拓寬工程

橫交之鹿安路既有排水渠道箱涵(金長安排水路)變更增設箱涵等介面協調

會議紀錄

壹、 會議時間：114 年 8 月 18 日(星期一)上午 10 時整

貳、 會議地點：宜蘭縣冬山鄉永清路 321 巷 17 號

參、 主持人：徐主任士哲

紀錄：羅龍泉

肆、 出(列)席單位及人員：(如簽到簿)

伍、 出(列)席單位及人員發言意見

一、 本分署第十工務所(督工所)

旨案增作排水箱涵，冬山鄉公所於 114 年 7 月 16 日管線協調會時提出此議題，考量於本工程一次性施作完成，避免於道路完成後再二次開挖，本分署於 114 年 7 月 31 日於工地月協調會已正式錄案，同意增作箱涵於本工程內施作，惟影響後續通車時間以及必須增加經費，再請冬山鄉公所預為因應。

二、 冬山鄉公所

1. 本所下游端水路改善有提報計畫予國土署下水道工程分署，該分署對於水路通洪斷面、渠底高程及斷面型式等仍在審查中，俟本所接獲核定計畫後，會立即提供排水斷面有關資料。
2. 若因增設鹿安路新設箱涵致原工期增加，本所將延後通車。

三、 農田水利署宜蘭管理處

若施作箱涵時有需調整閘門啟閉，請適時通知，本管理處會視屆時供排水情形予以因應。

四、 邑菖工程顧問

本公司評估，於接獲機關提供之水理資料，本公司預計 2 週內提供圖說。

陸、 決議：

- 一、 本案經個與會機關單位充分討論，並取得共識，請各機關單位配合辦理。
- 二、 請冬山鄉公所協助儘速提供下游端水路改善之水理核定數據，以利工進。
- 三、 本工程變更增設鹿安路新設箱涵，請邑菖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屆時配合機

關，於接獲後 2 週內提供相關設計圖說(含設計階段交維計畫及假設工程圖說)。

四、 本案涉及工期展延部份，請施工廠商依契約規定期限內提報。

柒、散會：上午 11 時 30 分

宜蘭縣「美和路(育英路向南至永美路間)道路拓寬工程」
橫交之鹿安路既有排水渠道箱涵(金長安排水路)
變更增設箱涵等介面協調會 簽到表

時間：114 年 8 月 18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10 時整

地點：工地工務所(宜蘭縣冬山鄉永清路 321 巷 17 號)

主持人：徐士望

紀錄：羅龍雨

出（列）席單位	簽 名 處
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宜蘭管理處	陳志豪
	陳琬琇
宜蘭縣冬山鄉公所	林俊輔
	劉祐銘
邑菖工程顧問有限公司	郭志志
	林峰聰
	林俊豪
清石營造有限公司	郭志志
	陳子龍

本分署第一工務所	陳少康
	張芷瑋
第十工務所	